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宛璇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amylin@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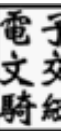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5230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版、機構版 (A09000000E_1152302392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302392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學校及機構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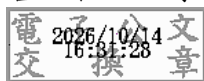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以落實實習場域安全監管，提升學生實習安全。
- 二、考量大專校院系科對應產業類別領域廣泛，為利學校辦理實習合作機構之安全性評估，本部研訂旨揭檢核表，可供各校作為實習場域安全評估之參考文件或契約附件。
- 三、如有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相關疑問，可洽下列單位：
 - (一)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蕭小姐、林先生，
電話：02-29089899分機2094、2096。
 - (二)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小姐，電話：02-77365769。



(三)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小姐，電話：02-7736584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評估表

本表提供教師於學生實習前至合作機構進行實習場域安全評估使用，係以現場觀察、訪談詢問及基本確認為原則，協助辨識實習場域之重大安全疑慮及潛在風險，作為學校評估學生實習環境安全性之參考。

機構名稱		機構共同評估人員		評估日期	
項次	指標	評估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原因說明 ^{註1}	
1	機構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		
2	預計於學生實習期間指派適當人員，負責實習指導及作業安全督導。	☐	☐		
3	預計於學生正式執行作業前說明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職務所需作業規範、參考守則及標準操作手冊(SOP)，並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必要操作訓練。	☐	☐		
4	實習場所之環境整潔，通道暢通，照明及通風符合基本安全需求。	☐	☐		
5	依學生實習內容及作業風險，針對實習場域、設備(如使用之機械、設備、工具、設施及化學品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裝置(護網、護蓋、護欄、擋樁、支撐結構、踏板、吊索(鉤)、安全連鎖裝置)、警示標示及操作規範。 ^{註2、3}	☐	☐		
6	依學生實習內容及作業風險，免費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防塵口罩、防護手套、防護鞋、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面罩、耳塞、耳罩、顏色鮮明施工背心、防護衣等)及急救器材。 ^{註2、3}	☐	☐		
7	實習場所如涉及化學品、危害性物質、管線、電氣或其他特殊危害的高危險區域，應有明確標示及適當的管理及安全防護措施。 ^{註3}	☐	☐		
8	提供實習學生事故、受傷、性騷擾防治、職場不法侵害、實習爭議或其他緊急事件之求助、急救、通報、申訴及處理程序與相關資訊。	☐	☐		
9	實習場所具備必要消防、警報、避難及逃生設施，且疏散動線清楚、暢通。	☐	☐		
10	已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完成查詢，確認機構符合法定條件情形。	☐	☐		
評估意見 ^{註4}					
☐ 無其他意見。					
☐ 補充意見說明： (可補充現場評估照片 1~2 張)					
評估結果					
☐ 推薦		☐ 不推薦			
評估結果簽核					
① 評估教師簽名					
② 教學單位主管簽名					
③ 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日期					

註：

- 「不適用」係指依學生實習內容、作業性質及實習場所環境，經評估確無該項危害或相關設備需求者。
- 可依學生實習場域實際需求，判斷是否有提供表中列舉的「必要」防護具、防護措施及防護裝置。
- 學生從事電腦桌前文書、軟體開發、電話客服等非操作性作業，4、5、6 通常可勾選「不適用」。
- 學校可自訂評估結果須另行檢附現場評估照片至少 2 張（含場域環境、安全設施等）。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構安全性（自主）評估表

為保障實習學生之作業安全與身心健康，並與合作機構共同落實友善職場環境及法定責任。懇請貴單位協助於實習評估期間完成本表之自我檢核，本表旨在提供快速檢視之工具，協助預先確認場域安全。請於填妥用印後轉交學校留存，以利完成整體評估作業。

評估機構名稱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項目	指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符合及 不適用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	
	2.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3.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專責人員。	☐	☐	☐	
	4. 依照實習生身分及內容性質(有勞務付出或具從屬性)，將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	☐	☐	☐	
	5. 近 2 年並無重大職業災害紀錄。	☐	☐	☐	
	6. 實習場域並無列入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	☐	☐	☐	
機械、設備或器具	1. 機械、設備及器具實施自動檢查（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並留存檢查或維護紀錄。	☐	☐	☐	
	2. 制定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說明書或標準作業程序（SOP）。	☐	☐	☐	
	3. 機械、設備及器具皆具備安全標示或品質標準(如 TS、CNS、ISO、IEC 等)。	☐	☐	☐	
	4.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器具經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提供檢查合格證明。	☐	☐	☐	
	5. 指導實習生操作機械、設備及器具之人員，具備合格使用資格或操作執照。	☐	☐	☐	
化學品或生物性防護	1. 提供並定期更新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	☐	
	2. 提供化學品危害相關資訊，並制定化學品使用方式、處理流程及意外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程序。	☐	☐	☐	
	3. 化學品容器有清楚標示其內容物、危害性、使用注意事項及相關圖示，並確實加蓋。	☐	☐	☐	
	4. 化學品容器有明確之存放位置，確保標示清晰、位置明顯、固定且不易脫落。	☐	☐	☐	
	5. 化學設備及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保持良好性能，並清楚標示開關方向，並以顏色、形狀等方式標明其使用狀態。	☐	☐	☐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項目	指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符合及 不適用說明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1. 訂定現場安全作業(操作)標準程序。	☐	☐	☐	
	2. 依照實習職務及實作內容進行工作安全分析。	☐	☐	☐	
	3. 建立高風險作業管制措施(如動火、高架、局限空間作業等)。	☐	☐	☐	
	4. 實習場域及出入口具備適當的採光與照明。	☐	☐	☐	
	5. 走(通)道暢通及實習場域空間充足，且未於局限空間內進行作業。	☐	☐	☐	
	6. 實習場域通風及換氣良好，無涉及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影響空氣品質之作業。	☐	☐	☐	
	7. 依據化學品廢液性質，制定分類、收集與處理等管理措施。	☐	☐	☐	
	8. 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之空間，已建立明確的運作、儲存及人員出入權限控管機制。	☐	☐	☐	
	9. 實習場域所設置之各類管線，均已明確標示其用途。	☐	☐	☐	
	10. 依機械性質或車輛及堆高機運行場所，制定安全作業流程。包含指定專責指揮人員、劃設並管制作業半徑、設置警戒標示、採取人車分道、蜂鳴器或警示燈等。	☐	☐	☐	
教育訓練	1. 提供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2. 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提供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3. 進行化學品相關作業，實施化學品使用與管理教育訓練。	☐	☐	☐	
	4. 涉及高風險營造工程與石化製程等作業，提供特定高風險工程或製程評估之專業訓練。	☐	☐	☐	
及健康管理措施	1. 安排實習學生依法接受一般體格檢查或另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	☐	
	2. 針對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制定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	☐	☐	☐	
	3. 確認學生實習內容未涉及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認可或技能檢定合格後始得從事之作業(如危險性機械操作及高風險特殊作業)，亦未涉及依法受年齡(未滿18歲)、妊娠及母性健康保護限制之操作項目(如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	
急救及搶救	1. 設置急救人員。	☐	☐	☐	
	2. 制定緊急應對計畫、避難標準作業程序、疏散及演練計畫(火災/地震避難演練)、緊急救災連絡與通報資訊。	☐	☐	☐	
	3. 緊急逃生動線標示清楚，可立即辨識及採取行動。	☐	☐	☐	
	4. 設置消防安全設施(滅火器、緊急照明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等)。	☐	☐	☐	
	5. 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提供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器材及設備)。	☐	☐	☐	
防護設施	1. 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已設計避免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必要之預防措施。	☐	☐	☐	
	2. 從事有顯著危害之動力運轉機械，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功能之安全門等防護設備。並設置明顯標誌的緊急制動裝置。	☐	☐	☐	
	3. 有物體飛落之情形，應設置防護網或其他適當防護設備。	☐	☐	☐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項目	指標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不符合及 不適用說明
	4. 從事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作業，設置護網、護蓋、護欄、擋樁、支撐結構、踏板、吊索(鉤)、安全連鎖裝置等防護裝置等，或採取限制高度、變更堆積方式及提供輔助設備等防護措施。	☐	☐	☐	
	5. 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之空間，設有適當的隔離防護設施及清楚的安全標示。	☐	☐	☐	
	6.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設置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	☐	☐	
	7. 電器機具設備應接地且置於絕緣良好的位置。並設置漏電斷路器，採取適當的絕緣與漏電防護措施。	☐	☐	☐	
個人防護具	1. 依實習內容與環境提供適當之工作服或個人安全防護具。包含防塵口罩、防護手套、裹腿、防護靴、防護鞋、圍裙、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面罩、防毒面具、耳塞、耳罩、顏色鮮明施工背心、防護衣、不浸透性防護衣等。	☐	☐	☐	
	2. 建立個人防護具之清潔、檢查、維護及定期更換機制。	☐	☐	☐	
	3. 從事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提供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具。	☐	☐	☐	
	4. 有物體飛落(散)之虞或於墜落風險高處(二公尺以上)作業，應提供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	☐	
	5. 於車輛出入往來場所作業時，提供反光背心等防護衣。	☐	☐	☐	
	6. 涉及電氣、電路檢修作業，提供電工安全帽、絕緣用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防護具。	☐	☐	☐	
	7. 暴露於強烈噪音環境中，提供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	☐	
	8. 從事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提供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具。	☐	☐	☐	
	9. 暴露於高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時，提供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氧氣呼吸器或必要之吸收劑、中和劑、防護膏等適當防護具。	☐	☐	☐	
事故通報及報告	1. 制定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急救、搶救、通報措施。	☐	☐	☐	
	2. 實施事故權責調查及研訂防範對策，並提出災害事故報告。	☐	☐	☐	
評估日期		實習機構核章			